

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〔2017〕50049号

日期：2017年8月2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伊格新材料		
建设单位名称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		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淮规条字〔2017〕50049号。


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5	道路交通	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、车流和车辆停放，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，合理规划功能分区，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6	管 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，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，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，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，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排水管网。	
		工业路北首，衡河路西侧				地块编码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必须的市政公用设施，如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、消防设施等。	
		建筑密度	8	公共服设施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，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。	
		绿地率				不小于40%
		建筑限高				不大于15%
出入口方位	南	9	景观要求	1、应做到与周边环境协调，围墙的高度、色彩、材质、造型应按规划统一要求进行建设。 2、处理好拟建建筑与规划道路之间的空间关系。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10	其他要求	1. 规划建设应符合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。 2. 建筑竖向标高控制方面要求 3. 符合地震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。	
		退让用地边界	11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） 2、1:100或1:200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（含经济技术指标）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、综合管线规划图 7、电子文件（DOC、DWG文件） 8、工程许可前应附具环保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 9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	
		其他				拟建建筑退让西侧，北侧、东侧不小于3米，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等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

备注
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
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